**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自主择业军**

**转干部医保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42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赵夏清、石俊宇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2年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了不断改进和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办法，为推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的改革做出应有的贡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1〕国转联8号）相关要求，下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01〕新转联6号），提出抓紧构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确保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核与发放、住房补贴与医疗保障、择业指导与就业培训、随调随迁家属安置与子女入学等问题的解决。

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中“取消职工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限制，下限不得少于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00%。”的文件精神，为保障军队建设需要和对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使广大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病有所医，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

项目内容：为巴楚县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保费，其中99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待遇补助，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补助。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50.2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0.2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2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0.2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150.2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对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在立项和资金管理方面比较规范，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进行补助支出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6.84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1-1：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10 | 25.00 | 34.74 | 28.00 | 96.84 |
| **得分率** | 91.00% | 100.00% | 99.26% | 93.33% | 96.84%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01〕新转联6号）的文件精神，编制了《2022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单位负担医疗费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补贴资料的审核申报工作，并及时根据《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的文件精神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实施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缺乏明确性**

在成本指标的设置中，仅设置了项目总成本指标，未对项目支出进行细化，对人均补助标准没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缺乏明确性。

**2.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预期效益指标未充分实现**

该项目于2022年4月27日由于政策调整，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报告申请追加项目资金12.24万元，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中项目总支出均为138.00万元，与项目实际金额不一致，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且经调研了解，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月医保费未及时补助，导致受益干部满意度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

**（三）有关建议**

**1.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多联系项目实施建设内容，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能力，强化成本控制导向，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管理控制，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

**2.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督和管理力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对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及监督，根据项目调整情况及时与绩效工作同步，根据项目实际工作任务明确项目总体目标，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确保按规定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控制，对预期目标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全面完成，保障项目效益如期发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1763)

[（一）项目概况 1](#_Toc119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88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943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81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825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32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620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45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2588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117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175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628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719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14922)

[（二）存在的问题 19](#_Toc11754)

[六、有关建议 19](#_Toc2786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5467)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0](#_Toc5087)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0](#_Toc3079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0](#_Toc477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_Toc30324)

[附件2：基础表 29](#_Toc21815)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_Toc29082)

[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2](#_Toc2316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 驰天会咨字[2023]1-0142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不断改进和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1〕国转联8号），提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的文件精神，并要求抓紧构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确保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核与发放、住房补贴与医疗保障、择业指导与就业培训、随调随迁家属安置与子女入学等问题的解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下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01〕新转联6号），并提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冬季取暖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解决”的文件精神。

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1〕国转联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01〕新转联6号）的文件精神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并根据《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中“取消职工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限制，下限不得少于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的文件精神，为保障军队建设需要和对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使广大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病有所医，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实施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为巴楚县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保费，其中99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待遇补助，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补助。

###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

①组织实施喀什地区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②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审核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参与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乡镇奉献基层工作。

③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医疗、养老等细则；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提供军供服务保障工作、军休服务管理工作。

⑤组织指导乡镇（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⑥负责本县范围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承办县级范围内烈士评定的初审上报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⑦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⑧承担县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⑨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2022年1月8日，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巴楚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提前拨付2022年度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单位缴纳部分）项目的请示》，计划每月为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2022年4月13日，喀什地区下发《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文件提出“取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上限要求”，根据《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相关要求，自2022年4月8日起，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关于拨付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的报告》，由原先每月缴纳12.41万元调整为每月缴纳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12.56万元。

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4日，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申请缴纳12个月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150.24万元，2022年1-3月每月支付12.41万元，2022年4月后每月支付12.56万元，维护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50.2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0.2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2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0.2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150.2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1：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保障月数** |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 **申请预算金额** | **实际支付金额** |
| 1-3月 | 100人 | 372473.55 | 372473.55 |
| 4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5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6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7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8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9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10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11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12月 | 100人 | 125551.23 | 125551.23 |
| **合计** | **1502434.62** | **1502434.62** |

（3）项目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2021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预算分别为120.33万元和150.58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县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均为100.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2020年-2021年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调整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2020年 | 120.33 | 0.00 | 120.33 | 0.00% | 120.33 | 100.00% |
| 2021年 | 150.58 | 0.00 | 150.58 | 0.00% | 150.58 | 100.00% |

总体而言，从项目近两年预算安排、调整、执行情况看，项目预算调整率较平稳，预算执行率良好。其中：

2021年由于退役军人调资原因社保基数调高，项目预算较往年有大幅度提升；

2022年由于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人数增加原因，项目预算较往年有小幅度下降。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核实补助人员人数及标准，在巴楚县医疗保障局打印核定单后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为巴楚县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保费，通过县财政负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保障按时按标准补助到位。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由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2022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单位负担医疗费实施方案》，并按月于巴楚县医疗保障局打印《医疗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根据核定单金额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关于拨付2022年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的报告》，按月支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依法保障并使项目顺利进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守《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医疗保险征集计划明细单》，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关于拨付2022年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的报告》及资金审批表，经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为巴楚县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12个月的医保费，其中99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待遇，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该项目1-3月按照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1240.95元/人/月，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1304.08元/人/月标准发放，4月起，由于政策变化取消缴费基数上限限制，调整为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1254.74元/人/月，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1332.08元/人/月标准发放。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9人。

“C12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人。

“C13补助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个月。

②质量指标

“C21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资金补助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3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底前。

④成本指标

“C41调整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40.95元/人/月。

“C42调整前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4.08元/人/月。

“C43调整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54.74元/人/月。

“C44调整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32.08元/人/月。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②可持续影响

“D21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维护。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受益军转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5%）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实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责** | **资质或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质控负责人 | 技术总监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王丽 | 项目负责人 | 部门经理 |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
| 4 | 赵夏清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
| 5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随机抽取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30份，最终收回30份。

###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巴楚县财政局。

###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26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巴楚县财政局。

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巴楚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专家评审

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巴楚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4个，实现目标20个，完成率83.33%。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10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99.26%；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93.33%。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6.84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10 | 25.00 | 34.74 | 28.00 | 96.84 |
| **得分率** | 91.00% | 100.00% | 99.26% | 93.33% | 96.84%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9.10分，得分率为9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较合理 | 2.00 | 1.50 | 5.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60 | 8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 | 9.10 | 9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1〕国转联8号）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的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01〕新转联6号）中“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冬季取暖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解决”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符合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审核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参与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乡镇奉献基层工作。”这一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经查证，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1〕国转联8号）的文件精神编制《2022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单位负担医疗费实施方案》，并按年中追加项目程序申请年中追加财政预算，经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同意，纳入预算安排项目库，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项目为巴楚县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12个月的医保费，其中99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待遇，1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公务员，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

②经查证项目资料，项目计划为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12个月的医保费，实际完成为10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12个月的医保费，项目绩效目标是结合相关政策进行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相关性。

③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于2022年4月27日由于政策调整，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报告申请追加项目资金12.24万元，项目预算追加调整后资金总额为150.24万元，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中项目总投资均为138.00万元，与项目实际金额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指标量化率大于70.00%，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但其成本指标只考察了项目总投资指标，未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扣0.4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该项目严格按照《2022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单位负担医疗费实施方案》中退役军转干部医保费补助待遇标准测算项目预算，经财经会审核后下达项目资金138.00万元，后根据《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的文件要求，上调退役军转干部医保费补助标准，编制《关于申请拨付我县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取消缴费基数上限后资金缺口的报告》上报巴楚县财政局，经财经会批准后追加项目资金12.24万元，预算编制依据充足，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依照《关于提前拨付2022年度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单位缴纳部分）项目的请示》和《关于申请拨付我县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取消缴费基数上限后资金缺口的报告》中每月缴费部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②经查证《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2022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单位负担医疗费实施方案》等资料可知，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拨付，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8.00 | 100.00% |
| 合计 |  |  | 25.00 | 25.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项目资金申请及拨付文件可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50.24万元，确认到位资金150.2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150.24/150.24）×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报告》《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24万元，实际支出150.2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150.24/150.24）×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关于提前拨付2022年度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单位缴纳部分）项目的请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我县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取消缴费基数上限后资金缺口的报告》《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符合预算批复和目标表中规定的用途。经查证项目财务凭证、业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经查证，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制度》。

②经查看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能够指导项目规范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的通知》（巴党办〔2018〕113号）规定的资金拨付流程审批，由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县财经委上报《关于提前拨付2022年度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单位缴纳部分）项目的请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我县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取消缴费基数上限后资金缺口的报告》，经审批通过后，通过县财力资金安排支出，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归档资料较为齐全，所需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②经查证，该项目根据《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的文件精神，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巴楚县财政局申请追加项目资金12.24万元，对项目总投资进行了调整。经核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所需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4.74分，得分率为99.2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5.00分） | C1产出数量（13.00分） | C11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 | ≥99人 | 99人 | 7.00 | 7.00 | 100.00% |
| C12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 | ≥1人 | 1人 | 2.00 | 2.00 | 100.00% |
| C13补助月数 | ≥12个月 | 12个月 | 4.00 | 4.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3.00分） | C21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4.00分） | C31资金补助及时率 | 100.00% | 91.74% | 3.00 | 2.74 | 91.33% |
| C32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12月 | 1.00 | 1.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15.00分） | C41调整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 1240.95元/人/月 | 1240.95元/人/月 | 3.00 | 3.00 | 100.00% |
| C42调整前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 1304.08元/人/月 | 1304.08元/人/月 | 4.00 | 4.00 | 100.00% |
| C43调整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 1254.74元/人/月 | 1254.74元/人/月 | 3.00 | 3.00 | 100.00% |
| C44调整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 1332.08元/人/月 | 1332.08元/人/月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 35.00 | 34.74 | 99.26%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指标：**

经查证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99人，实际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99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计划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100.00%=（99/99）×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2）C12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指标：**

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1人，实际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1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计划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100.00%=（1/1）×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C13补助月数指标：**

经查证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补助月数12个月，实际补助月数12个月，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月数/计划补助月数）×100.00%=（12/12）×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C21补助标准达标率指标：**

根据补助政策文件，该项目1-3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待遇为1240.95元/人/月，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为1304.08元/人/月；4-12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待遇为1254.74元/人/月，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为1332.08元/人/月。经查证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项目1-3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实际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待遇为1240.95元/人/月，实际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1304.08元/人/月；4-12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实际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待遇1254.74元/人/月，实际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1332.08元/人/月，均按补助标准实施，补助标准达标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C31资金补助及时率指标：**

经查证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支付1-3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未按时缴纳1月医保费，涉及延迟缴纳保费12.41万元。该项目计划补助资金额度150.24万元，按月及时补助资金137.83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补助资金额度/计划及时补助资金额度）×100.00%=（137.83/150.24）×100.00%=91.74%，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91.74%×3.00=2.74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4分。

**（6）C3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经查证《关于拨付2022年12月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前，实际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7）C41调整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指标：**

经查证《关于提前拨付2022年度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单位缴纳部分）项目的请示》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调整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240.95元/人/月，实际调整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240.95元/人/月，实际完成率=（实际调整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计划调整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00.00%=（1240.95/1240.95）×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8）C42调整前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指标：**

经查证《关于申请拨付我县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取消缴费基数上限后资金缺口的报告》《关于拨付2022年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计划调整前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304.08元/人/月，实际调整前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304.08元/人/月，实际完成率=（实际调整前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计划调整前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00.00%=（1304.08/1304.08）×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9）C43调整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指标：**

经查证《关于申请拨付我县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取消缴费基数上限后资金缺口的报告》《关于拨付2022年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计划调整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254.74元/人/月，实际调整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254.74元/人/月，实际完成率=（实际调整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计划调整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00.00%=（1254.74/1254.74）×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10）C44调整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指标：**

经查证《关于申请拨付我县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费取消缴费基数上限后资金缺口的报告》《关于拨付2022年巴楚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的报告》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计划调整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332.08元/人/月，实际调整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332.08元/人/月，实际完成率=（实际调整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计划调整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100.00%=（1332.08/1332.08）×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8.00分，得分率为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0.00分） | D2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21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4可持续影响指标（10.00分） | D41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持续维护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51受益军转干部满意度 | ≥95.00% | 92.00% | 10.00 | 8.00 | 80.00% |
| 合计 |  |  | 30.00 | 28.00 | 93.33% |

**指标得分分析：**

**（1）D21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30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21人选择“有效保障”，有6人选择“有所保障”，有3人选择“一般”，指标完成率=（“有效保障”×1.0+“有所保障”×0.8+“一般”×0.6+“保障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21×1+6×0.8+3×0.6）/30）×100.00%=92.00%，达到预期指标。

###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D41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30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20人选择“有效维护”，有8人选择“有所维护”，有2人选择“一般”，指标完成率=（“有效维护”×1.0+“有所维护”×0.8+“一般”×0.6+“维护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20×1+8×0.8+2×0.6）/30）×100.00%=92.00%，达到预期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D51受益军转干部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干部满意度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30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21人选择“非常满意”，有6人选择“比较满意”，共有3人选择“一般”，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21×1+6×0.8+3×0.6）/30）×100.00%=92.00%，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01〕新转联6号）的文件精神，编制了《2022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单位负担医疗费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补贴资料的审核申报工作，并及时根据《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的文件精神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实施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缺乏明确性**

在成本指标的设置中，仅设置了项目总成本指标，未对项目投资进行细化，对人均补助标准没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缺乏明确性。

**2.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预期效益指标未充分实现**

该项目于2022年4月27日由于政策调整，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报告申请追加项目资金12.24万元，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中项目总投资均为138.00万元，与项目实际金额不一致，绩效目标缺乏合理性。且经调研了解，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月医保费未及时补助，导致受益干部满意度与预期指标值存在偏差。

# 六、有关建议

**1.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多联系项目实施建设内容，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能力，强化成本控制导向，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管理控制，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

**2.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督和管理力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对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及监督，根据项目调整情况及时与绩效工作同步，根据项目实际工作任务明确项目总体目标，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确保按规定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控制，对预期目标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全面完成，保障项目效益如期发挥。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较合理 | 2.00 | 1.50 | 75.00% | 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金额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60 | 80.00% | 成本指标只考察了项目总投资指标，未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扣0.40分。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 **小计** |  |  | **10.00** | **9.10** | **91.00%** |  |
| B过程（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有效 | 有效 | 8.00 | 8.00 | 80.00% |  |
| **小计** |  |  | **25.00** | **25.00** | **100.00%** |  |
| C产出（35.00分） | C1产出数量（13.00分） | C11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99人 | 99人 | 7.00 | 7.00 | 100.00% |  |
| C12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人 | 1人 | 2.00 | 2.00 | 100.00% |  |
| C13补助月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2个月 | 12个月 | 4.00 | 4.00 | 100.00% |  |
| C2产出质量（3.00分） | C21补助标准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C3产出时效（4.00分） | C31资金补助及时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资金补助及时率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补助资金额度/计划及时补助资金额度）×100.00%，资金补助及时率100.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00.00% | 91.74% | 3.00 | 2.74 | 91.33% | 该项目未按时缴纳1月医保费，涉及延迟缴纳保费12.4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0.26分。 |
| C32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项目补助完成时间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的，得满分；②否则发现项目补助完成时间不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的，得分=（1-未完成补助月数数/实际完成补助月数数）×分值。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12月 | 1.00 | 1.00 | 100.00% |  |
| C4产出成本（15.00分） | C41调整前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240.95元/人/月 | 1240.95元/人/月 | 3.00 | 3.00 | 100.00% |  |
| C42调整前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304.08元/人/月 | 1304.08元/人/月 | 4.00 | 4.00 | 100.00% |  |
| C43调整后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254.74元/人/月 | 1254.74元/人/月 | 3.00 | 3.00 | 100.00% |  |
| C44调整后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332.08元/人/月 | 1332.08元/人/月 | 5.00 | 5.00 | 100.00% |  |
| **小计** |  |  | **35.00** | **34.74** | **99.26%** |  |
| D效益（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11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达到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保障”×1.0+“有所保障”×0.8+“一般”×0.6+“保障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保障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2可持续影响指标（10.00分） | D21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达到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维护”×1.0+“有所维护”×0.8+“一般”×0.6+“维护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持续维护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31受益军转干部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10.00分；②实际完成值小于95.00%且大于等于80.00%，得8.0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80.00%大于等于60.00%，得5.00分。④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不得分。 | ≥95.00% | 92.00% | 10.00 | 8.00 | 80.00% |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结果显示，满意度为92.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实际完成值小于95.00%且大于等于80.00%，得8.00分。 |
| **小计** |  |  | **30.00** | **28.00** | **93.33%** |  |
| **合计** |  |  | **100.00** | **96.84** | **96.84%** |  |

# 附件2：基础表

|  |
| --- |
| **基础表1：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 补助月份 | 享受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 | 享受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 | 人数合计 | 申请预算金额（元） | 实际支付金额（元） |
| 1月 | 99 | 1 | 100 | 372473.55 | 372473.55 |
| 2月 | 99 | 1 | 100 |
| 3月 | 99 | 1 | 100 |
| 4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5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6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7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8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9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10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11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12月 | 99 | 1 | 100 | 125551.23 | 125551.23 |
| 合计 | 1502434.62 | 1502434.62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病有所医”“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受益干部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退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调研内容**

（1）对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2022年度受益退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随机抽取30人为样本，发放问卷30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巴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1.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30份，有效回收率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  |
| --- |
| （1）您是否了解巴楚县2022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26 | 86.7% |
| 否 | 4 | 13.3% |
|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病有所医？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保障 | 21 | 70.0% |
| 有所保障 | 6 | 20.0% |
| 一般 | 3 | 10.0% |
| 保障效果较小 | 0 | 0.0% |
| 无效果 | 0 | 0.0% |
|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维护 | 20 | 66.7% |
| 有所维护 | 8 | 26.7% |
| 一般 | 2 | 6.6% |
| 维护效果较小 | 0 | 0.0% |
| 无效果 | 0 | 0.0% |
| （4）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维护 | 20 | 66.7% |
| 有所维护 | 8 | 26.7% |
| 一般 | 2 | 6.6% |
| 维护效果较小 | 0 | 0.0% |
| 无效果 | 0 | 0.0% |
| （5）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 无。 |